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陈海龙）

本人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作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 10 次，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列席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参加了公司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履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2023 年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23 年 4 月 24 日，本人就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

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津贴、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本人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本人就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7 月 26 日, 本人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将涉及本次发行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6) 2023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本人就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聘请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履职情况：

调查日期	考察内容
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7日	主要就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考察工厂生产环境，对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考察了解。
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4日	主要对公司可转债融资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中介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的汇报；考察了解滚子扩产项目、河南汽车钢球项目的市场需求及项目筹划进展情况；考察了解公司精密陶瓷球产品研发进展情况；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考察了解。
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16日	主要对公司可转债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中介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的汇报；考察了解滚子产品市场需求及公司滚子扩产项目筹划进展情况；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考察了解。
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日	主要对公司可转债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中介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的汇报，了解资本市场目前状况对公司融资的影响；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考察了解。
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1月30日	主要对公司精密陶瓷球工厂实地考察，了解产品研发进展情况。向

	管理层了解墨西哥投资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考察了解。
--	---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重大关注事项、信息披露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同时要求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2023 年，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13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按规定完成学习，通过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陈海龙) 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海龙

2024 年 3 月 12 日